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承恩：本院受理原告郑东祥与被告谢承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科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